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力威（欧洲）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力威（欧洲）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以600万欧元的总价格收购Schürholz GmbH & Co. KG Stanztechnik、Schürholz Polska Sp z o.o. 及Schürholz GmbH三家公司各32%股权。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同时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的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张斌、汤标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本页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斌

独立董事：汤标